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及公司相关发展情况，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作为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夏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于曲阜师范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任高级访问学者；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于曲阜师范大学任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就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1 年 7 月至今，于浙江大学法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 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议案及相关材料，全面深入地解决策事项，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自主决策，会后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夏立安	8	8	4	0	0	否	3

2023 年度，本人参与审议涉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董事会议案，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我按照董事会各专门会议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我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电话、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的沟通，全面了解和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同时，公司召开会议前，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会议

资料，并向我们征求意见，听取意见，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报告期内，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多次培训和学习，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四）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各次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

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参与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我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随后公司依次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开展股权激励事项，我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与了相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事项，审议通过后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际开展激励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杰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杰思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安杰思 2023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在审议过程中我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我秉承忠实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我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以电话、现场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日常交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医疗领域的行业变化，跟踪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动态，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秉承勤勉谨慎的原则，在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与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4 年度，我将会持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更好地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述职人：夏立安

2024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安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1 日